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腊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徐腊平先生任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数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3	周俊祥先生（主任委员）、张铭先生、谢兰军先生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4	叶青女士（主任委员）、徐腊平先生、张燕平先生、毛洪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	3	谢兰军先生（主任委员）、张峰先生、张燕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张燕平先生（主任委员）、张铭先生、周俊祥先生
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	5	叶青女士（主任委员）、徐腊平先生、毛洪伟先生、张燕平先生、周俊祥先生

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